

# 黄河边电鱼,男子触电溺亡

## 民警历时近两小时将其打捞上岸



▲案发现场,民警及对王某申进行施救。  
彭杰 提供

▶医护人员对王某申进行急救。  
彭杰 提供



本报9月17日讯(记者 梁越 通讯员 石晓峰 彭杰)

13日,济阳一名55岁男子在沟杨浮桥电鱼时不幸触电溺亡,济阳县回河派出所民警历时近两小时将其打捞上岸。

13日13时52分许,济阳县回河派出所接到指挥中心指令称,在济阳县沟杨浮桥附近有人不慎落入黄河内,由于报警人相当紧张,地址并未说清。接到报警后,回河派出所民警徐启申迅速组织警力赶往现场,20分钟后才

找到事发地点。

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黄河岸边有一中年男子正在哭泣,岸边有条短裤。“河面上十分平缓,什么都看不见。”徐启申说,据该男子介绍,刚才与父亲王某申乘铁皮船在河内一起电鱼,后来父亲滑进水中,铁皮船也翻掉,电瓶掉入水中开始放电,自己迅速爬上岸,回头寻找时父亲和船只都消失不见了。

随后,民警立即在事发地点附近及黄河下游进行搜索,

却未发现落水人员。“同时,我们还联系大桥中队的民警,让其到黄河岸边蹲守,以免王某申被河水冲走。10分钟后,消防官兵也到达了案发现场。”出警民警说。

此时,消防官兵打算下水营救。“王某申的儿子称电鱼所用的电瓶还处在放电的状态,不能轻易下水营救,以免发生意外。随后我们又联系沟杨浮桥请求出动大型船只进行营救。而开船人家住章丘,1个小时后才赶到现

场。”徐启申说。

“几个民警在船上拿着铁钩子进行打捞,10分钟后王某申打捞上岸,那时王某申已溺水近2个小时。打捞上岸的王某申和其电鱼的铁皮船还用绳子连在一起,经120随车大夫检查,落水人员王某申当时已无生命体征。”徐启申说。

经民警了解,王某申今年55岁(济阳街道人),育有一儿子和一女儿,平时喜欢钓鱼,不承想因电鱼付出了生命代价。

头条链接

### 电鱼危险

### 因此触电的不在少数

本报记者 梁越

电鱼是国家明令禁止的捕鱼方式,对渔业资源有着恶劣的影响,同时也存在着漏电、触电等危及生命的险情。

“这种因电鱼不幸触电身亡的事例不在少数,确实很危险。”济阳县渔政部门相关负责人说。

据悉,在2013年,崔寨地区有一对夫妻划着小船到黄河边电鱼,不料发生翻船事故,电瓶出现漏电情况,夫妻两人全部因触电而身亡。

2015年5月1日,佛山一名少年用自制工具电鱼时触电,虽然同伴合力将其拉上岸并及时拨打急救电话,但还是没有挽救回年轻的生命。

2015年7月,家住启东市的一名村民带着2岁的儿子,用自制电瓶捕鱼器捕鱼。未料,好奇的儿子不慎碰到电极,当场触电倒地。后虽然经过医护人员全力抢救,无辜的孩子仍然不幸身亡。

“电鱼行为还破坏生态环境。”济阳县渔政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由于电鱼对渔获物并没有选择性,在电鱼者操作过程中,其扩散电流形成的电场会给水域中鱼类和鱼类饵料生物带来毁灭性打击。“同时,遭电击却未能捞取的鱼类沉入水中腐烂后,对渔业水域也会造成污染。”

延伸阅读

# 三轮车电瓶成了电鱼工具

## 利益驱使下,有人不顾危险电鱼

王某申电鱼触电溺亡给市民带来不少疑问,电鱼者为什么要电鱼?该种行为合法么?经过记者调查发现,电鱼者主要选择1米余深的河沟,主要将渔获物出售给市民。电鱼不但非常危险,还会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属于违法行为。

记者 梁越

### 三轮车上拆下电瓶

### 自制电鱼工具

电鱼者主要集中在哪些地方呢?据济阳县渔政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1米余深的河沟是电鱼者的首选,既淹不了身体,存鱼量也不少,而水量较大的黄河并不是电鱼的最佳场所。

“一般而言,电鱼有三种方式,根据水的深度不一装备也不同。”济阳县渔政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在1米余深的河沟内电鱼时,人们只需背一竹筐,内有小块电瓶并用电线与手里的竹竿连接起来,电鱼者打开开关在水面上来回扫,水中的鱼儿会瞬间被“电晕”,电鱼者再将鱼儿拾到筐内。

此外,在存鱼量稍微大些时,电鱼者则会拖着半米长的铁皮船在水面上电鱼。“最后一种方式是两人合作,一人划船,一人电鱼,该种方式主要适合在河水稍微深的沟渠。”济阳县渔政部门相关负责人说。



图为渔政部门在执法时拍到村民正在水中电鱼,电鱼者电鱼工具多为自制。周伟伟 提供

“最普遍的则是前两种方式,河水较浅,单人操作即可,存鱼量也不低。而河水太深的话其所用的电瓶达不到将鱼电晕的威力。”济阳县渔政部门相关负责人说。

同时,电鱼者的工具均是自己制作而成。“所使用的电瓶就是在电动三轮车上拆卸下来的。”曲堤镇一农户张先生介绍说,再用一些电线将竹竿连接起来,而竹竿顶端还设有一渔网,负责将电晕的鱼儿打捞上船,除去船只,其他工具总费用仅达几百元。

### 电鱼者与执法者“躲猫猫”

### 多在大清早或傍晚电鱼

不少市民存在疑问,电鱼者将渔获物怎样处理呢?经过记者调查发现,大部分电鱼者会到桥头、农贸市场将渔获物卖给市民或经营饭店者,而黄鳝、泥鳅是电鱼者的主要目标,黄鳝每斤为20余元,泥鳅约为13元。

“在前些年电鱼者比较多,白天就很猖狂地电鱼。如今市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增强,相关部门执法更严格,电鱼者的机会不多了。大部分电鱼者选择夏季的傍晚或大清早行动,电鱼时间短也导致渔获物变得很少。”济阳县渔政部门相关负责人说。

那渔获物究竟怎样处理呢?济阳县农贸市场卖鱼者刘先生称,有时早晨6时许,几个穿着水

裤、带着铁箱的农民会到农贸市场卖鱼,“这些鱼重量都不一样,数量比较少,卖价也比较便宜,深受消费者的喜欢,有时不到半小时就全部卖完了。”

“有时电鱼者直接将渔获物摆在附近村庄的桥头上出售,过往的村民感觉比较新鲜则会购买。有些图省事的电鱼者直接选择一家饭店,全部低价出售,最多也就十多斤,小鱼每斤也就几毛钱,所以也就赚十多块钱。”市民刘女士说。

一个不愿透露姓名的电鱼者高先生称,以电鱼为生的村民最主要的目标是黄鳝和泥鳅,“其他的小鱼才6毛钱一斤,而黄鳝则是20多块钱一斤,泥鳅约13

块钱一斤。假如运气好,早晨电到几条黄鳝、几条泥鳅,能赚上百元钱,相当于好几天的生活费。”

### 电鱼属违法行为

### 可拨打84233116举报

王某申因电鱼付出了生命代价,还带给这家人深深的悲痛。据悉,电鱼不仅对个人生命安全带来威胁,还对生态环境具有极强的破坏性,属于违法行为。

据济阳县渔政部门介绍,电鱼行为属于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五章第三十八条规定,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者,相关部门给予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保护生态环境,相关部门成立了办公室,并由专门的人员负责巡查。同时,济阳县渔政部门提醒广大市民,为了拥有良好的生态环境,禁止炸鱼、毒鱼、电鱼行为。

“我们经常到各个乡镇的小河沟进行巡查,而全县主要河沟有24条,全长达354公里,面积在61000余亩,工作量十分大,只能尽可能多地巡查一些地方。”济阳县渔政部门相关负责人说。

“没收渔获物、工具、罚款是常见的处罚方式,我们还会立即将渔获物放回水中。”济阳县渔政部门相关负责人说,市民若发现电鱼行为,可拨打84233116进行举报。